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兴化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单位的兴化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水稻重大病虫害防控（第二包）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40%氰虫·甲虫肼悬浮剂），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庄稼欣扬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587.27万元，资产总额为266.2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值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2024年11月18日



注：本项目采购属于工业行业。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